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壹零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代主席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三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二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任委員姜文寶章樹欽孫迪堂均另有任用姜文寶章樹欽孫迪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香谷爲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兼任常務委員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任命胡澤吾爲上海市政府祕書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八十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著作權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著作權法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著作權法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七十一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本年十一月五日立字第三三三號呈一件：爲呈送修正著作權法，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著作權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七十二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呈一件：爲呈送間諜包開文更正判決，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七十三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華字第一四三號呈一件：爲轉呈最高法院華北分院院長張孝移於十月二十九日公畢回院，照常視事，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湖北永寧水火保險公司漢口分公司與三分公司因請求賠償保欵事件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一、浙江王福林因殺人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本埠半分	外埠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